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63 HK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 2023 中期報告

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及  
金融科技公司

下屬公司



THE TRUSTED  
DIGITAL ASSET  
PLATFORM

SaaS · Brokerage · Custody · Exchange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行政總裁報告書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4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6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行政總裁)

Lo Ken Bon 先生 (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刁家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Lo Ken Bon 先生

謝其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Lo Ken Bon 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戴並達先生

Sikora Marek 先生 (首席風險官)

### 法定代表人

Lo Ken Bon 先生

周詠淇女士

### 公司秘書

周詠淇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鳳陽路659號

7樓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504 3200  
網站：bc.group  
電郵：ir@bc.group

## 行政總裁報告書

“我們成功獲證監會批准把香港數字資產交易牌照升級擴展至零售市場，加強鞏固了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於全球數字資產投資氣氛反復多變之時，香港仍然擔當著監管制度進程的明燈。”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一個進化不斷、創新至上的時代，BC科技集團／OSL在數字資產領域保持著領先地位。回顧我們近期的中期業績，本人感到有必要闡明我們的戰略進展以及不斷引領創新的承諾。

### 憑藉人工智能(「AI」)及科技提升經營效率

人工智能和科技的應用，已經成為企業經營的成敗關鍵。我們對人工智能和科技持續投入並轉化為經營效益，標誌著我們的持續成功，使我們於行業發展中一直處於領先位置。今天，我們的技術交付能力不僅較幾年前更快，還令我們能夠驚人地降低整體營運成本約百分之五十。在不斷變革的數字資產世界中，這樣的成就不僅是關於成本效益，更證明我們的適應能力和遠見。

我們的員工在每天日常營運範疇內均會應用各種人工智能技術，比較一般相對保守的機構，估計已經領先一年。通過人工智能實現業務流程的大規模自動化，標誌著我們公司已順利進入採用人工智能的第二階段。我在這裡給您們一個大概的瞭解：我們的人工智能機器人現時可處理約百分之九十五的客戶查詢，只有少數需要人手介入。

### 重整資本策略

我們近期的成就絕大部分歸功於我們不斷落實推精進簡化技術及業務流程。此戰略，結合我們縝密的資本策略，使我們的成本在未來數年基本上維持穩定。然而，我們仍有意物色戰略合作夥伴，以加速收益增長。

我們一直相信，持牌的數字資產金融中介，將會受到嚴格的監管。今天的全球局勢，正印證著我們的預測：所有主要市場均對數字資產實施發牌經營的框架。雖然如此，我們也注意到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對目前未受監管的經營實體實施發牌制度，在執行上所需的時間較預期更長。這促使我們調整了資本策略，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更加強調的是：以最低營運成本經營以及加強戰策分銷合作夥伴關係。

### 牌照升級與新增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重大進展

我們成功獲證監會批准把香港數字資產交易牌照升級擴展至零售市場，加強鞏固了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於全球數字資產投資氣氛反復多變之時，香港仍然擔當着監管制度進程的明燈。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如紐約、東京和新加坡相比，香港的合規持牌經營框架更為優先考慮保障投資者，這明顯地將為不少有意參與市場的數字資產平台經營者帶來許多挑戰。然而，我們實力雄厚，擁有資本、技術和遠見，足以應對這些挑戰。

我們獨特的綜合戶口模式和軟體即服務(SaaS)產品，充分滿足銀行及機構客戶的需求。我們與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Zodia Markets」)、以及與渣打銀行的持續合作，突顯了我們的實力，打開了我們傳統範疇以外的市場大門。請各位密切關注，我們即將公布更多具實力的合作夥伴。

### 展望

在變化不斷的環境中，我們依然維持明確目標：保持靈活、創新，並及時回應不斷轉變的潮流。我們已成功打造好亞洲領先的持牌經營的數字資產平台的品牌。在各競爭對手仍在努力克服獲取牌照的各種挑戰時，我們已在籌備下一步的業務拓展計畫。

我們的人工智能之旅，由「企業知識」階段開始，已擴展至各生產服務環節的自動化，為我們擴大業務做好準備。市場前景充滿機遇，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監管定位以及敬業的團隊，本人對公司的持續進步充滿信心！

### 鳴謝

最後，我在此衷心感謝我們的投資者。您們堅定不移的支持，激發了我們的雄心壯志；同時，我向我們勤奮的員工及尊敬的董事會成員致敬：您們的堅韌和遠見，不可或缺！讓我們一起向前衝刺，突破障礙，創建新里程。



**Madden Hugh Douglas**

行政總裁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謹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可比較數字。

### 業務概覽及重大事件

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數字資產行業面臨各種挑戰及機遇，其中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比特幣價格達至52週高位表徵着市場波動的特質、監管發展的不確定性以及技術形勢變化，尤其是人工智能方面的快速發展。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展現出卓越的韌性與實力，繼續鞏固其亞洲領先數字資產平台的定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展示了其成為全球領先數字資產樞紐的強列意願。香港特區政府意識到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技術的巨大潛力，並且已採取若干重要措施，促進創新並吸引數字資產相關產業在香港落地。

於五月二十三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總結》。在最初的二月諮詢文件中，證監會討論有關零售投資者接入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代幣准入標準、客戶資產託管以及相關風險的補償安排、虛擬資產衍生工具交易、實施詳情及過渡性安排等主要範疇。

證監會在收訖包括OSL在內的大部分受訪者的正面反饋意見後總結認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在健全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規限下向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該決定是在考慮公開評論及與於海外不受規管平台交易的零售投資者有關的潛在風險後作出。監管規定的主要範疇包括開戶、管治、披露、代幣盡職審查及納入平台。零售投資者於交易前亦必須具備虛擬資產的知識，而證監會將繼續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教育投資者有關虛擬資產的知識。修訂後的建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生效，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字資產中心的地位。

OSL已經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監管規定，並於八月份獲得了證監會的批准，提升了現有牌照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OSL成為首批獲得提升牌照的數字資產平台，這不僅是本集團致力於將數字資產普及至更廣泛群眾的重要突破，亦是業內的歷史性時刻，使得OSL處於引領香港主流數字資產投資的領先地位。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訂立協議，展示其推動創新以及向數字資產領域推進的承諾，這不僅旨在帶動本集團增長，亦促使整個行業進步與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OSL DS」)與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計劃共同創建一個全方位的數字資產金融服務生態系統。裕承科金是一個混合金融的科技平台，同時涵蓋傳統和數字資產相關產品及服務，在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後，裕承科金與OSL DS將提供全方位的合規數字資產解決方案，包括資產型證券代幣的創建、實物和現金結算的數字資產現貨和衍生品的二級市場交易、以及場外交易和在交易所交易相關的數字資產託管。在香港特區政府逐步完善數字資產相關政策的大環境下，此次合作將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全球數字資產金融中心。

於三月八日，OSL DS與為香港投資者服務的持牌經紀商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達成合作，令勝利證券的客戶能透過OSLDS平台擴展於數字資產方面的投資。

於四月十四日，OSL宣布推出AI交易機器人，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就公司使命而言，OSL致力於使個人和組織能夠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潛力，以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生產力，並推動創新。新推出的人工智能計劃採用機器學習算法和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將OSL從支援、報價、執行等交易服務環節實施自動化。人工智能使用歷史活動和市場事件進行傾向建模，以預測併為客戶建議可能的行動。

於五月九日，OSL推出針對區塊鏈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Web 3.0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作為香港首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平台，OSL可接觸到獨有的投資項目，並為投資者帶來在經營數字資產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獲證監會授予可在香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將充分利用OSL長期積累的科技能力、全球業務夥伴關係以及對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技術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深度認識，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並通過投資於具備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科技能力的新興公司的私募股權，為客戶產生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於六月十四日，恒生電子全資附屬公司恒雲科技與OSL DS宣佈簽署備忘錄，探討在數字資產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戰略合作。有關策略合作將圍繞兩個主要範疇1) 交易連接：聯手將OSL DS的數字資產經紀及交易所服務和恒雲科技的基礎設施和全球交易系統結合，讓其客戶能夠無縫連接至OSL DS並體驗更多元化的交易機會；及2) 市場數據：OSL DS將向恒雲科技提供市場數據，供恒雲再發佈予其客戶。

於六月二十七日，圓幣科技集團(「RD Technologies」)與OSL DS共同宣佈合作協議。兩間公司將共同探討利用RD Technologies旗下的「易信連」數碼企業身份證解決方案，為OSL DS的企業客戶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的效益和體驗。易信連是亞洲區內首個數碼企業身份證的發行平台，為香港和海外註冊的企業提供企業身份認證服務。易信連與OSL DS的合作，將有助OSL DS以更快捷和更高效的方式，滿足企業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監管要求。易信連數碼企業身份證兼具高合規標準，對於渴望參與Web3.0的生態發展，並在Web3.0生態下高效營運的企業而言，是開拓機遇的重要關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2,64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830萬港元增加9,81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億1,210萬港元大幅度減少至9,470萬港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2,8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淨額9,220萬港元)以及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9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淨額710萬港元)均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8,83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億2,760萬港元減少3,920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22港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72港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 SaaS的服務費；(v)託管服務收入；及(v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波動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特性，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為2,8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淨額9,220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9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淨額71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更能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大宗經紀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淨損益。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淨損益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損益。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淨損益本質上是未實現損益，損益金額是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105,217	5,637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21,174	22,661
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126,391	28,29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105,217	5,637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9,571)	7,056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8,504)	92,209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67,142	104,902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如上)	21,174	22,661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88,316	127,56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OSL 數字資產平台

於本期間，OSL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OSL 數字資產平台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大宗經紀、交易及託管）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SaaS）（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技術，有關技術使其可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OSL 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OSL 以機構為核心的交易業務佔平台的大部分收入。

OSL 數字資產平台於本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52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60萬港元增加9,960萬港元。

OSL 大宗經紀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及數字資產借貸的合併收益，為4,3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8,220萬港元。OSL 交易所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8.3%至650萬港元，而託管服務收入持平，為250萬港元，SaaS服務費用收入維持穩定，為1,500萬港元。

OSL 數字資產平台於本期間的總交易量為1,126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144億港元減少47.5%。經紀交易量為場外市場及iRFQ的合併交易量，由1,69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2%至980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由3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4.0%至89億港元。SaaS交易量由1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8%至57億港元。

###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營運及管理位於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

本期間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租金收入為2,12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270萬港元輕微減少6.6%。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

於本期間，經營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商業園租賃開支。本期間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經營成本為99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150萬港元減少13.4%。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維持穩定，為1,12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為53.1%（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9.4%）。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乃二零二二年的租賃修訂，導致租賃開支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開支為2,45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180萬港元增加270萬港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本期間轉介開支增加1,400萬港元。轉介開支的目的為介紹客戶到本集團交易平台，從而以交易佣金或收益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量化利益，有關佣金或收益來自客戶交易量。該銷售開支增加因本期間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億3,350萬港元大幅減少1億6,360萬港元至1億6,990萬港元。有關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受規管的機構級別數字資產業務與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相關開支減少9,060萬港元，其包括技術、法律合規以及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支出。

### 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9,47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億1,210萬港元減少2億1,740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技術支出減少以及本集團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而持有的數字資產收益所致。

### 人力資源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11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9,54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億8,07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於本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3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60萬港元)被資本化處理，這一部分被資本化的開支與向Zodia Markets轉讓知識產權有關的合約資產掛鈎。研發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帶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而2,924,333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仍有29,787,7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而8,5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仍有7,9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期間並無授出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有4,858,52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

##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做足充分準備，將把握數字資產領域不斷湧現的新機遇。儘管行業於上半年面臨挑戰，惟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策略舉措繼續使我們保持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繼續致力於推動創新、擴大服務範疇以及保持競爭優勢。

### (1) OSL獲證監會提升現有牌照，使零售投資者能買賣比特幣及以太坊

OSL DS已獲准提升現有牌照，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兩種最著名的加密貨幣比特幣及以太坊的交易服務。此重要突破使OSL成為香港受規管的數字資產市場中的一名先驅，在區內享有競爭優勢。隨著OSL擴大其產品組合併繼續建立其作為機構級平台的聲譽，我們預期零售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將加速增長，交易量亦將增加，從而推動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之後的收益。

### (2) 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的潛力

OSL於去年成功進行首次STO，在數字資產市場取得顯著的進展。展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意識到STO為OSL開拓新服務線及收入來源帶來巨大潛力。

STO展示了傳統證券透過區塊鏈技術進行發行和交易轉型的模範。各種資產（如房地產、股權和債權）的代幣化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更高的流動性、透明度和便利性。OSL憑藉著在合規、安全和監管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贏得了獨特的優勢，能夠迎合這新興且日益蓬勃的市場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繼續重視人工智能方案

本集團認定人工智能可為數字資產行業帶來的轉型潛力。憑藉我們對創新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優先考慮人工智能方案，不僅用以改善公司營運，亦用以提升我們平台的效率、安全性及用戶體驗。透過利用我們自有的人工智能交易機器人，我們的目標為優化營運以及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我們預期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將提高，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4) 大宗經紀業務可透過綜合模式以持牌實體身分獲青睞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為我們大宗經紀業務的關鍵階段。作為持牌數字資產平台，OSL大宗經紀擁有良好優勢，可吸引更多廣泛客源，當中包括尋求以安全可靠方式參與數字資產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配套，我們已做好充分的準備，在機構領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與盈透證券訂立的綜合協議，已於二月成功開始營運。基於這次為香港主流券商提供數字資產綜合戶口服務所帶來的成功，我們正積極建立強大的全方位合作夥伴儲備，充分利用香港支持數字資產領域措施上帶來的優勢。透過專注於定制化服務、風險管理及合規性，我們預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宗經紀部分將有所增長。

### (5) SaaS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繼續攜手增長

我們的SaaS產品在現有客戶群中獲得高度認可，我們預期此勢頭將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持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以及從其獲得反饋，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宣佈推出「Finlink」，此產品可以協助金融機構更容易地整合數字資產服務的即插即用解決方案。該新產品預期將協助獲得新客戶並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21億7,3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億1,430萬港元)，負債總額16億1,5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5,50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5億5,75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5,930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4.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後的現金總額為2億6,3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690萬港元)。由於加密貨幣市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上升，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5,8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億7,55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2,1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為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按年利率介乎4%至12%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數字資產作抵押品的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委任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按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的配售價格向全球投資管理公司GIC配售合共31,952,500股新普通股，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六月配售事項」)。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億3,470萬港元。六月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按擬定方式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六月配售事項	用作信息技術相關成本，當中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	198	138.9	5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用作信息技術相關成本以外的營運資金，當中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支、開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	236	236	-	不適用
	用作未來在英國、新加坡及美洲等市場擴充業務的儲備	100	100	-	不適用
		<u>534</u>	<u>474.9</u>	<u>59.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概無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相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將其減低。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新公司Zodia Markets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一項知識產權的轉讓。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知識產權轉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OSL DS獲證監會批准提升現有牌照。自此，OSL DS平台可正式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比特幣及以太幣坊等主流幣的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b>持續經營業務</b>			
主要業務收入：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8	<b>105,217</b>	5,637
—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b>21,174</b>	22,661
		<b>126,391</b>	28,298
收益成本		<b>(10,530)</b>	(12,161)
其他收入	9	<b>163</b>	355
其他收益淨額	9	<b>1,582</b>	49,425
銷售開支		<b>(24,544)</b>	(21,8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69,868)</b>	(333,4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b>(1,215)</b>	(763)
		<b>(78,021)</b>	(290,122)
<b>經營業務虧損</b>			
財務收入		<b>2,472</b>	681
財務成本		<b>(7,308)</b>	(11,302)
財務成本淨額		<b>(4,836)</b>	(10,621)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淨額		<b>(9,544)</b>	(9,655)
		<b>(92,401)</b>	(310,39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92,401)</b>	(310,398)
所得稅開支	11	<b>(2,341)</b>	(1,661)
		<b>(94,742)</b>	(312,059)
<b>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b>	(3,430)
		<b>(94,742)</b>	(315,489)
<b>期內虧損</b>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b>(3,504)</b>	1,455
		<b>(98,246)</b>	(314,03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94,952)</b>	(303,133)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430)
		<b>(94,952)</b>	(306,56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210</b>	(8,926)
		<b>(94,742)</b>	(315,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3	<b>(0.22)</b>	(0.72)
攤薄(每股港元)	13	<b>(0.22)</b>	(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13	<b>(0.22)</b>	(0.73)
攤薄(每股港元)	13	<b>(0.22)</b>	(0.7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98,181)</b>	(301,271)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430)
		<b>(98,181)</b>	(304,70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65)</b>	(9,333)
		<b>(98,246)</b>	(314,034)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906	92,266
無形資產	15	64,415	72,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2	17,87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162	22,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49	50,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9	7,409
		<b>214,183</b>	263,298
<b>流動資產</b>			
數字資產	16	1,228,726	1,061,343
合約資產	7(b)	19,457	16,960
交易應收款項	17	40,566	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67	52,794
持牌法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8	147,575	88,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936	1,009,157
		<b>1,958,827</b>	2,251,001
<b>資產總額</b>		<b>2,173,010</b>	2,514,29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78	16,901
租賃負債	20	35,157	64,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6	6,169
		<b>54,021</b>	87,55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款項	19	<b>3,946</b>	22,564
合約負債	7(b)	<b>27,112</b>	28,6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48,268</b>	60,904
應付客戶負債	21	<b>1,408,615</b>	1,574,062
租賃負債	20	<b>46,728</b>	42,373
借款	22	<b>21,196</b>	32,8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b>5,625</b>	6,030
		<b>1,561,490</b>	1,767,449
<b>負債總額</b>			
		<b>1,615,511</b>	1,855,00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b>4,385</b>	4,385
其他儲備		<b>2,380,212</b>	2,388,866
累計虧損		<b>(1,812,407)</b>	(1,721,148)
		<b>572,190</b>	672,103
<b>非控股權益</b>			
		<b>(14,691)</b>	(12,804)
<b>權益總額</b>			
		<b>557,499</b>	659,299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33	2,083,902	3,724	(3,007)	18,400	268,556	(1,181,291)	1,194,517	(3,374)	1,191,143
期內虧損	-	-	-	-	-	-	(306,563)	(306,563)	(8,926)	(315,4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862	-	-	-	1,862	(407)	1,4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62	-	-	(306,563)	(304,701)	(9,333)	(314,034)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	-	-	-	-	9,089	-	9,089	-	9,08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6	-	-	-	-	6,979	-	6,979	-	6,979
已歸屬股份獎勵	26	-	2,118	-	-	(2,118)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233	2,086,020	3,724	(1,145)	18,400	282,506	(1,487,854)	905,884	(12,707)	893,1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4,385</b>	<b>2,252,951</b>	<b>3,724</b>	<b>(10,639)</b>	<b>17,219</b>	<b>125,611</b>	<b>(1,721,148)</b>	<b>672,103</b>	<b>(12,804)</b>	<b>659,299</b>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94,952)	(94,952)	210	(94,74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3,229)	-	-	-	(3,229)	(275)	(3,504)
全面虧損總額	-	-	-	(3,229)	-	-	(94,952)	(98,181)	(65)	(98,246)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	-	-	-	-	1,822	-	1,822	-	1,8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6	-	-	-	-	(3,554)	-	(3,554)	-	(3,554)
已歸屬股份獎勵	26	-	3,087	-	-	(3,087)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822)	(1,822)
自保留盈利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2,024	-	(2,024)	-	-	-
註銷附屬公司時轉發法定儲備	-	-	-	-	(5,717)	-	5,717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4,385</b>	<b>2,256,038</b>	<b>3,724</b>	<b>(13,868)</b>	<b>13,526</b>	<b>120,792</b>	<b>(1,812,407)</b>	<b>572,190</b>	<b>(14,691)</b>	<b>557,499</b>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b>(503,497)</b>	85,416
已付所得稅	<b>(1,986)</b>	(4,3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05,483)</b>	81,05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953</b>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23</b>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92)
向交易對手方提供法定貨幣貸款	–	(2,349)
交易對手方償還法定貨幣貸款	–	7,8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176</b>	4,13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12,463)</b>	(10,751)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b>(22,350)</b>	(13,48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b>(1,822)</b>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6,635)</b>	(24,2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39,942)</b>	60,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b>1,721</b>	4,0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09,157</b>	954,51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70,936</b>	1,019,529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 1.1 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其兩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將停止營運及於其後撤銷註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分部，而上述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因此，過往呈列為獨立分部的整個傳統廣告業務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就此，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重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傳統廣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方式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解釋性說明，其中包括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風險管理資料及所需披露內容，並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未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4 公平值估計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各等級的闡述載於下表。

#### (i) 公平值層級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	–	50,649	50,649
<b>應付客戶負債</b>					
– 法定貨幣負債	21	355,358	–	–	355,358
<b>經審核</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	–	50,400	50,400
<b>應付客戶負債</b>					
– 法定貨幣負債	21	671,030	–	–	671,0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公平值估計(續)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 公平值層級(續)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續)

期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第一層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級：按除計入於第一層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第三層級：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 (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 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非上市優先股 未經審核		非上市優先股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1,621	48,777	23,392	1,623	-	50,400	25,013
轉換	-	(1,621)	-	-	-	1,621	-	-
公平值變動	-	-	48	48,947	-	523	48	49,470
貨幣換算差額	-	-	195	243	6	10	201	253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結餘	-	-	49,029	72,582	1,629	2,154	50,649	74,7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公平值估計 (續)

###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非上市優先股 (附註 a)	49,029	48,777	第三層級	市場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以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可資比較公司調整市銷率以及缺乏適銷性折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法及混合法以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交易日期與相關估值日期之間的市值變動)	無風險利率： 4.77% 預期波幅： 90% 調整市銷率： 114.9x 缺乏適銷性 折現：40%	無風險利率： 4.57% 預期波幅： 92%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近交易日期 與估值日期 之間的 市值變動： -67%
(2) 非上市優先股 (附註 b)	1,629	1,623	第三層級	市場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價格及導致最近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公平值變動的相關市場資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最近交易 日期與估值 日期之間的 公平值 變動：0%	最近交易日期與 估值日期 之間的 公平值變動： 0%

附註：

- (a) 就非上市優先股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且合資格估值師在報告期末採用市場法及權益分配模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法及混合法) 釐定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優先股的公平值由中誠達行 (香港) 有限公司釐定。如果採用的波幅高於或低於 5% (二零二二年：相同)，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非上市優先股的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 205,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53,000 港元)。
- (b) 就非上市優先股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且合資格估值師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公平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公平值估計 (續)

###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

####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於釐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將其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等級。上文附註4(a)提供各個層級的解釋。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數字資產</b>					
數字資產	16	1,223,687	5,039	-	1,228,726
<b>數字資產負債</b>					
應付客戶負債					
— 數字資產負債	27	1,048,218	5,039	-	1,053,257
<b>經審核</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數字資產</b>					
數字資產	16	1,057,824	3,519	-	1,061,343
<b>數字資產負債</b>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產生的應付利息		134	-	-	134
應付客戶負債數字資產負債	27	903,032	-	-	903,032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	22	11,699	-	-	11,699
		914,865	-	-	914,865

期內，並無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讓。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公平值估計(續)

### (b)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負債(續)

####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持有數字資產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日常過程中的交易、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根據數字資產借貸安排收取或應收數字資產。根據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按照多項協議各自須承擔的權利及義務，於本集團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中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的結算或交付義務則確認為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數字資產負債按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負債估值的公平值層級的釐定將取決於相關數字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中交易。

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便利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數字資產市場。於釐定相應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時將參考主要數字資產市場的報價。

若干類型的數字資產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以換取法定貨幣，相反，其僅可就換取另一類型的數字資產進行交易。於該情況下，數字資產及應付客戶相關負債按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且本集團於釐定公平值時參考其他數字資產的報價。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繼續由本集團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且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傳統廣告分部將終止營運及其後撤銷註冊。由於作出該決定，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獨立審閱，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的傳統廣告業務的業績。

本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附註8)	81,202	-	-	81,202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1,174	-	21,174
按客戶合約收益：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8)	15,046	-	-	15,046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8)	5,597	-	-	5,597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8)	3,372	-	-	3,372
期內(虧損)/溢利	(97,560)	4,114	(1,296)	(94,7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1,864,011	116,505	192,494	2,173,010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1,448,326	71,114	96,071	1,615,51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部報告(續)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 園區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b>				
<i>(附註1.1)</i>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來源收入：</b>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附註8)	(17,580)	-	-	(17,58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22,661	-	22,661
<b>按客戶合約收益：</b>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8)	15,161	-	-	15,16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8)	4,192	-	-	4,192
託管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8)	3,864	-	-	3,864
期內(虧損)/溢利	(270,199)	3,365	(45,225)	(312,059)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3,430)
期內虧損				(315,489)
<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b>資產及負債</b>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2,121,236	131,029	224,862	2,477,127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37,172
資產總值				2,514,299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1,638,634	85,879	123,177	1,847,690
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7,310
負債總額				1,855,000

附註：

-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總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就總辦事處應計款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 (a)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就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SaaS 服務費用收入(附註8)	<b>15,046</b>	15,161
託管服務收入(附註8)	<b>2,508</b>	2,498
其他(附註8)	<b>864</b>	1,366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8)	<b>5,597</b>	4,192

###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	<b>2,457</b>	3,037
減：虧損撥備	<b>-</b>	(31)
	<b>2,457</b>	3,006
自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b>435</b>	1,029
自履行投資認購協議的成本確認的資產(b)(ii)	<b>16,565</b>	12,925
	<b>19,457</b>	16,960
合約資產總值	<b>19,457</b>	16,960
合約負債	<b>27,112</b>	28,6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續)

###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為與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31	337
— 就終止經營業務		
撥回有關廣告業務的合約資產撥備	—	(392)
—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473
撤銷減值撥備	(31)	(442)
貨幣換算差額	—	55
期／年末	—	31

### (i)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以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數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包括在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509	1,857

### (ii) 自履行投資認購協議成本確認的資產

本集團亦就履行與Zodia Markets的投資認購安排的成本確認一項資產。此資產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資產內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確認攤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8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就持續經營業務</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71,631	(10,524)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9,571	(7,056)
SaaS服務費用收入	15,046	15,16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5,597	4,192
託管服務收入	2,508	2,498
其他	864	1,366
	<b>105,217</b>	<b>5,637</b>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以固定條款達成交易為止。

##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就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附註)	163	355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9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4(a)(ii))	48	49,470
其他	(15)	33
<b>總計</b>	<b>1,582</b>	<b>49,425</b>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新加坡稅務局就僱傭補貼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成本、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b>就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b>7,255</b>	7,521
提供SaaS的收益成本	<b>594</b>	689
顧問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3,287</b>	76,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b>4,404</b>	4,3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b))	<b>17,344</b>	18,1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95,430</b>	180,738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0(b))	<b>6,029</b>	3,2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b>1,215</b>	763
資訊科技成本	<b>24,609</b>	25,93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5%)計提撥備。已就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計提撥備。中國內地及英國以外的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就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b>1,941</b>	2,067
英國企業所得稅	<b>323</b>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b>77</b>	(406)
所得稅開支	<b>2,341</b>	1,661

##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b>94,952</b>	306,563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3,430)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b>94,952</b>	303,13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2,970,663</b>	419,243,279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本公司擁有人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b>(0.22)</b>	(0.72)
攤薄(每股)	<b>(0.22)</b>	(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b>(0.22)</b>	(0.73)
攤薄(每股)	<b>(0.22)</b>	(0.7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692,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域名、商譽以及具優惠條款承購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收購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園區的營運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商譽約10,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11,000港元)。

## 16 數字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1,192,712	1,025,730
–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36,014	35,613
	<b>1,228,726</b>	<b>1,061,343</b>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1,053,2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032,000港元)(附註21)。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175,4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11,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590,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65,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在客戶條款及條件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交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b>43,209</b> <b>(2,643)</b>	24,570 (2,632)
交易應收款項	<b>40,566</b>	21,938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為其賬戶預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商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客戶為有信譽及信貸良好並根據其適當的財力及信貸記錄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40,566</b>	15,442
31至90日	-	416
91至180日	-	6,080
	<b>40,566</b>	21,93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8 持牌法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 DS不會就其自客戶收取或為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 19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946	15,255
超過365日	-	7,309
	<b>3,946</b>	<b>22,564</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a)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物業	<b>58,418</b>	77,442
租賃負債(附註)		
非流動	<b>35,157</b>	64,481
流動	<b>46,728</b>	42,373
	<b>81,885</b>	106,854

附註：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項目內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b)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10)	<b>17,344</b>	18,13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b)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款項(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1.1)
就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76	8,78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10)	6,029	3,212
	<b>12,005</b>	11,9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4,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586,000港元)。

## 21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法團的客戶	147,570	88,809
— 其他	207,788	582,221
— 數字資產負債	1,053,257	903,032
	<b>1,408,615</b>	1,574,062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代OSL DS的客戶持有公平值約590,740,000港元的數字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365,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2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即期</b>		
無抵押借款(附註(a))	<b>21,196</b>	21,196
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附註(b))	-	11,699
<b>借款總額</b>	<b>21,196</b>	<b>32,895</b>

附註：

(a) 無抵押借款結餘包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由一間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控制的非金融機構提供，本金約為21,1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96,000港元)。借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計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

(b) 向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交易對手借入的若干數字資產由非金融機構提供，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作為貸款本金，金額約為1,499,000美元(相當於約11,699,000港元)。該等借款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0%至7.5%計息以及須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下表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	<b>21,196</b>	21,196
1年內	-	11,699
	<b>21,196</b>	<b>32,89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2,000,000,000</b>	<b>20,000</b>	2,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期／年初	<b>438,453,184</b>	<b>4,385</b>	423,247,484	4,233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	3,679,430	37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股份(附註(b))	-	-	11,526,270	115
期／年末	<b>438,453,184</b>	<b>4,385</b>	438,453,184	4,38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3,679,43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將認股權證悉數轉換為11,526,27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153,18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4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	17	—
與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	2	7
與Lo Ken Bon先生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	—	42
與高振順先生的近親屬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	26	4
與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i))	11	211
與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 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收入(附註(iii))	78	85
與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的 收入(附註(iv))	1	2
	<b>135</b>	<b>351</b>

附註：

- (i)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約束。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董事。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負債</b>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其近親屬款項(附註(i))	<b>13,764</b>	83,551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款項(附註(i))	<b>387</b>	144
應付Lo Ken Bon先生及其近親屬款項(附註(i))	<b>2,840</b>	2,829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近親屬款項(附註(i))	<b>8,977</b>	6,099
應付謝其龍先生款項(附註(i))	<b>185</b>	183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	<b>11,109</b>	7,068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 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ii))	<b>36,713</b>	125,797
應付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iv))	<b>211</b>	146
應付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及(v))	<b>18,139</b>	36,342
	<b>92,325</b>	262,159
<b>應付利息</b>		
應付高振順先生的關聯公司款項(附註(vi))	<b>147</b>	1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4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附註：

- (i) 上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近親屬／關聯公司被視為交易對手方，原因為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及／或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監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於數字資產交易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

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於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

- (ii) 關聯公司為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關聯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iv) 關聯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亦為關連公司的董事。
- (v) 關聯公司為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規管的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執行董事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亦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 (vi) 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到期。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交易應收款項(附註17)	40,566	21,9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及數字資產應收款項)	46,615	53,013
持牌法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附註18)	147,575	88,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936	1,009,157
	<b>705,692</b>	<b>1,172,917</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49	50,400
數字資產(符合金融工具所界定者)	21,381	320,672
	<b>72,030</b>	<b>371,072</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交易應付款項(附註19)	3,946	22,56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非金融利息)	57,062	67,139
租賃負債(附註20)	81,885	106,854
借款(不包括不符合金融工具定義自交易對手方借入的數字資產)(附註22)	21,196	21,196
	<b>164,089</b>	<b>217,753</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應付客戶負債(附註21)	1,408,615	1,574,06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6 股份獎勵計劃

Tricor Trust (HK)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獲授權根據香港法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目前獲許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新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將自動更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猶如本集團僱員般）（「經選定參與者」）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向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倘經選定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行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之本公司股份，受託人須將相關歸屬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已授出 349,430 股獎勵股份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歸屬。獎勵股份於本期間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發行	於本期間沒收	於本期間再授出	於本期間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3,968,819	-	(1,602,280)	2,835,000	(343,013)	4,858,526

獎勵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發行	於本期間沒收	於本期間再授出	於本期間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股份獎勵	3,487,703	-*	(570,940)	220,000	(153,500)	2,983,26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授出的 349,430 股獎勵股份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發行。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確認收入約 3,55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支約 6,97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43,013 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3,500 股）的歸屬條件已達成，約 3,087,117 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18,000 港元）已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股份溢價。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如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計算公平值所採用假設，情況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比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一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三分之二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批次2	三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佔購股權總數比例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批次1	29.2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2	28.9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3	38.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次4	3.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項下的21,300,000份購股權中的6,800,000份已授予四名僱員，並須受與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交易量有關的若干加速歸屬條件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條款、條件及修訂將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佔購股權總數比例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三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5	五分之一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佔購股權 總數比例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一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二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四分之一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佔購股權總數比例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一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3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4	8.6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5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6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7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8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9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0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1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2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3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4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5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購股權計劃(續)

	佔購股權總數比例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一	
		歸屬期	行使期
批次16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7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8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19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次20	4.0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港元)									
批次1	3.53	3.04	2.88	2.33	2.83 to 2.84	3.34	4.94	5.57	0.78
批次2	3.77	3.26	3.09	2.59	3.03 to 3.04	3.66	5.33	5.94	0.81
批次3	-	-	-	-	3.21 to 3.34	3.94	5.68	6.28	0.88
批次4	-	-	-	-	13.20	4.21	6.01	6.59	1.02
批次5	-	-	-	-	-	4.45	-	-	0.00
批次6-8	-	-	-	-	-	-	-	-	0.00
批次9-12	-	-	-	-	-	-	-	-	0.01
批次13	-	-	-	-	-	-	-	-	0.88
批次14	-	-	-	-	-	-	-	-	1.02
批次15	-	-	-	-	-	-	-	-	1.18
批次16	-	-	-	-	-	-	-	-	1.30
批次17	-	-	-	-	-	-	-	-	1.18
批次18	-	-	-	-	-	-	-	-	1.30
批次19	-	-	-	-	-	-	-	-	1.42
批次20	-	-	-	-	-	-	-	-	1.52

\* 公平值已考慮修訂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一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二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一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二*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三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一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二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一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8.75	7.80	7.50	7.45	7.99	10.56	13.80	12.70	3.67
行使價(港元)	8.88	7.84	7.53	7.45	7.99	10.99	14.39	12.70	10.00
預期波幅	54.0%	54.0%	54.0%	53.7%	50.9%-55.0%	53.5%	54.96%	62.70%	66.30%-74.10%
無風險利率(%)	2.03%	2.03%	2.03%	1.34%-1.42%	0.13%-0.38%	0.07%-0.14%	0.16%-0.30%	0.34%-0.65%	2.50%-2.61%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0%

\* 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已計及有關修改的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猶如僱員般)及董事於期內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	10,551,537	-	-	(333,333)	10,218,204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	674,000	-	-	(290,000)	384,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一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	17,540,500	-	-	(350,000)	17,190,5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三	1,551,000	-	-	(1,551,000)	-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一	2,095,000	-	-	(400,000)	1,695,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二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一	16,130,000	-	-	(8,220,000)	7,910,000
總計	49,142,037	-	-	(11,444,333)	37,697,704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發行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	10,946,113	-	-	(283,465)	10,662,648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一	714,332	-	-	(332)	714,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一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二	20,616,667	-	-	(3,076,167)	17,540,500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三	1,551,000	-	-	-	1,551,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一	3,360,000	-	-	(510,000)	2,850,000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二	1,500,000	-	-	(200,000)	1,300,000
總計	38,988,112	-	-	(4,069,964)	34,918,14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約1,8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89,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最後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家庭權益	總計		
高振順先生	-	-	187,536,194 (附註(i))	187,536,194	4,700,000 (附註(ii))	-	4,700,000	192,236,194	43.84%
Lo Ken Bon 先生	235,500	623,000 (附註(ii))	-	858,500	5,700,000 (附註(iii))	648,111 (附註(iv))	6,348,111	7,206,611	1.64%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	-	-	-	5,700,000 (附註(iii))	-	5,700,000	5,700,000	1.30%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360,000	-	-	360,000	5,700,000 (附註(iii))	-	5,700,000	6,060,000	1.38%
刁家駿先生	250,000	-	-	250,000	1,050,000 (附註(iii))	-	1,050,000	1,300,000	0.30%
周承炎先生	20,000	-	-	20,000	780,000 (附註(iii))	-	780,000	800,000	0.18%
謝其龍先生	300,000	-	-	300,000	500,000 (附註(iii))	-	500,000	800,000	0.18%
戴並達先生	50,000	-	-	50,000	750,000 (附註(iii))	-	750,000	800,000	0.18%

附註：

- (i) 高先生因其於 Colour Day Limited 的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股份乃由 Lo 先生的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
- (i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Lo 先生配偶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536,194 (L)	42.77%
Wise Alo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187,536,194 (L)	42.77%
Bell Have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i)	187,536,194 (L)	42.77%
Colour Da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v)	187,536,194 (L)	42.77%
高振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v)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	192,236,194 (L)	43.84%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4,251,892 (L)	10.09%
Pandanus Partner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i)	44,251,892 (L)	10.0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viii)	44,251,892 (L)	10.09%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26,228,667 (L)	5.98%
	核准借出代理人(附註ix)	26,228,200 (LP)	5.98%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26,212,500 (L)	5.98%
袁海波	實益擁有人	24,985,333 (L)	5.70%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擁有之權益(續)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LP」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可供借出股份。
- (ii) Wise Aloe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Bell Haven Limited 因其於 Wise Aloe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Bell Haven Limited 由 Lo Ken Bon 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分別持有 30.82%、22.09% 及 22.09% 權益。
- (iv) Colour Day Limited 因其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本公司購股權。
- (vi) 高先生因其於 Colour Day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187,536,19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 Pandanus Partner L.P. 因其於 FIL Limited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FI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44,251,89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viii)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因其於 Pandanus Partner L.P. 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 Pandanus Partner L.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本公司 44,251,892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x) 於 26,228,667 股股份(好倉)中，26,228,200 股乃屬可供借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就。

於期初及期末均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2,924,333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29,787,7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b>(i) 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00,000	-	-	-	-	1,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Lo Ken Bon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0	-	-	-	-	2,00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3,200,000	7.99	-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00,000	-	-	-	-	200,000	7.45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600,000	-	-	-	-	600,000	13.80	-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該等 購股權獲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註銷				
<b>(ii)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承炎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80,000	-	-	-	-	18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謝其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200,000	-	-	-	-	200,000	7.99	-	
戴並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50,000	-	-	-	-	150,000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b>董事總計</b>				<b>21,730,000</b>	<b>-</b>	<b>-</b>	<b>-</b>	<b>-</b>	<b>21,730,000</b>			
<b>(iii) 董事的聯繫人</b>												
劉家詠女士(附註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488,111	-	-	-	-	488,111	8.75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80,000	-	-	-	-	80,000	13.80	-	
高穎欣女士(附註7)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	300,000	7.99	-	
<b>董事的聯繫人總計</b>				<b>868,111</b>	<b>-</b>	<b>-</b>	<b>-</b>	<b>-</b>	<b>868,111</b>			
<b>(iv) 其他僱員</b>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2,602,315	-	-	(333,333)	-	2,268,982	8.75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7.5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674,000	-	-	(290,000)	-	384,000	7.5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4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00,000	-	-	-	-	100,000	7.4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3,340,500	-	-	(350,000)	-	2,990,500	7.99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10.9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4)	1,551,000	-	-	(1,551,000)	-	-	10.56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1,310,000	-	-	(300,000)	-	1,010,000	13.80	-		
<b>其他僱員總計</b>			<b>9,577,815</b>	<b>-</b>	<b>-</b>	<b>(2,824,333)</b>	<b>-</b>	<b>6,753,482</b>				
<b>(v) 顧問</b>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1)	131,111	-	-	-	-	131,111	8.75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7.9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300,000	-	-	-	300,000	7.99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4.3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105,000	-	-	(100,000)	-	5,000	13.80	-		
<b>顧問總計</b>			<b>536,111</b>	<b>-</b>	<b>-</b>	<b>(100,000)</b>	<b>-</b>	<b>436,111</b>				
<b>總計</b>			<b>32,712,037</b>	<b>-</b>	<b>-</b>	<b>(2,924,333)</b>	<b>-</b>	<b>29,787,704</b>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行使期為(i)三分之二已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行使。
2. 行使期為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3. 19.61%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19.61%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50.49%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及10.29%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行使。就2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而言，(i)三分之二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及(ii)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4. 行使期為五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5. 行使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6.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的聯繫人。
7. 高穎欣女士為本集團的顧問，且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的聯繫人。
8.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9.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本生效前授出。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19,425,065份(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19,425,065份)。

於本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8,5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7,9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提供本公司類似服務的各僱員及顧問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i) 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500,000	-	-	(50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3.72	-
Lo Ken Bon 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500,000	-	-	(50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3.72	-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500,000	-	-	(50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3.72	-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500,000	-	-	(50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500,000	-	-	-	-	500,000	3.72	-
刁家駿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4)	250,000	-	-	(250,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250,000	-	-	-	-	250,000	3.72	-
<b>(ii) 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承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300,000	-	-	-	-	300,000	3.72	-
謝其龍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300,000	-	-	-	-	300,000	3.72	-
戴並達先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300,000	-	-	-	-	300,000	3.72	-
<b>董事合計</b>				<b>5,400,000</b>	<b>-</b>	<b>-</b>	<b>(2,250,000)</b>	<b>-</b>	<b>3,150,000</b>		
<b>(iii) 董事的聯繫人</b>											
劉家詠女士(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80,000	-	-	-	-	80,000	3.72	-
<b>董事的聯繫人合計</b>				<b>80,000</b>	<b>-</b>	<b>-</b>	<b>-</b>	<b>-</b>	<b>80,000</b>		
<b>(iv) 其他僱員</b>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12.7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	-	-	(300,000)	-	-	12.70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2)	1,675,000	-	-	(1,675,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3)	1,675,000	-	-	(800,000)	-	875,000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4)	1,125,000	-	-	(1,125,000)	-	-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1,125,000	-	-	(375,000)	-	750,000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3,800,000	-	-	(1,170,000)	-	2,630,000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3,800,000	-	-	(1,170,000)	-	2,630,000	3.72	-
<b>其他僱員合計</b>				<b>9,700,000</b>	<b>-</b>	<b>-</b>	<b>(5,445,000)</b>	<b>-</b>	<b>4,255,000</b>		
<b>(v) 顧問</b>											
顧問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4)	250,000	-	-	(250,000)	-	-	3.75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5)	250,000	-	-	(125,000)	-	125,000	3.72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註6)	750,000	-	-	(450,000)	-	300,000	3.72	-
<b>顧問合計</b>				<b>1,250,000</b>	<b>-</b>	<b>-</b>	<b>(825,000)</b>	<b>-</b>	<b>425,000</b>		
<b>合計</b>				<b>16,430,000</b>	<b>-</b>	<b>-</b>	<b>(8,520,000)</b>	<b>-</b>	<b>7,910,000</b>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行使期為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各自可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使。
2. 已授出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可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之條件所規限。儘管有上述歸屬條件，惟購股權總數之50%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若干策略投資項目之表現目標加快歸屬，其中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失效。
3. 已授出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可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之條件所規限。儘管有上述歸屬條件，惟購股權總數之50%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若干策略投資項目之表現目標加快歸屬，其中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4. 已授出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可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之條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失效。
5. 已授出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可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目標收益／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之條件所規限。
6. 於已授出購股權中，四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7.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8. 劉家詠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之聯繫人。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務請注意，在若干主觀假設下，由於變量不同，購股權的價值亦不同，而所採納的變量或估值模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不利影響。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是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不少於2年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無預期股息收益率，所有在購股權到期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失效購股權。

有關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及公平值計算所採納的假設，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於期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計劃限額」)將於該計劃修訂的每個週年日(即十月二十九日)自動更新。根據計劃限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限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更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1,922,659份(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21,922,659份)。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亦無新股份根據計劃發行。本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本公司於期內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歸屬	緊接授出 日期前獎勵 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緊接獎勵 歸屬當日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期內於授出 日期的獎勵 股份的公平值 (附註14)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i)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1)	862,250	-	-	-	(862,250)	-	10.82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2)	11,082	-	-	-	(2,529)	8,553	14.6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3)	382,000	-	-	-	(16,418)	365,582	13.90	-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註4)	5,000	-	-	-	(5,000)	-	15.5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5)	6,898	-	-	-	-	6,898	18.02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註6)	10,000	-	-	-	-	10,000	18.68	-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附註7)	30,000	-	-	-	(5,729)	24,271	12.00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註8)	215,908	-	-	-	(79,818)	136,090	12.90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註9)	61,500	-	-	-	-	61,500	8.43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附註10)	321,584	-	(321,584)	-	-	-	7.10	3.21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註11)	53,668	-	-	-	(10,000)	43,668	6.85	-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2)	1,683,750	-	-	-	(462,019)	1,221,731	3.72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附註13)	-	135,000	-	-	-	69,819	3.10	-	3.09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14)	-	350,000	-	-	-	350,000	2.20	-	2.1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5及16)	-	2,350,000	-	-	-	2,350,000	2.57	-	2.52	
<b>其他僱員合計</b>			<b>3,643,640</b>	<b>2,835,000</b>	<b>(321,584)</b>	<b>-</b>	<b>(1,508,944)</b>	<b>4,648,112</b>			
(ii) 顧問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附註8)	21,429	-	(21,429)	-	-	-	7.10	3.21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10)	303,750	-	-	-	(93,336)	210,414	3.72	-	-
<b>顧問合計</b>			<b>325,179</b>	<b>-</b>	<b>(21,429)</b>	<b>-</b>	<b>(93,336)</b>	<b>210,414</b>			
<b>總計</b>			<b>3,968,819</b>	<b>2,835,000</b>	<b>(343,013)</b>	<b>-</b>	<b>(1,602,280)</b>	<b>4,858,526</b>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為零。
2. 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
3. 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
4. 在授予的2,237,000股獎勵股份中，就1,611,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獎勵股份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就549,86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而三分之一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歸屬；就7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餘下6,14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歸屬。
5. 在授予的18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23,5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56,5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
6. 就1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三分之二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及就38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四分之一股獎勵股份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7. 在授予的80,000股獎勵股份中，18,5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20,5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8. 所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歸屬。
9. 在授予的140,000股獎勵股份中，28,5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4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37,5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3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歸屬。
10. 所授出3,33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11. 所授出135,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12. 於授出的350,000股獎勵股份中，涉及1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分兩批等額歸屬；涉及25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13. 所有2,35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表現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14. 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2。
15. 上述獎勵股份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生效前授出。
16. 就期內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考慮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水平、時間承諾、業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仍為表彰其過去所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預期日後所作貢獻，此舉符合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的獎勵股份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